

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502000085/XLCZFCG-2025-1500）



采 购 人：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50200008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500

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16 万元

最高限价：44.16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认定，满意后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再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A 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符合本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且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
 - B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



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昌润路 5 号



联系电话：0635-8421618

（5）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驻地

联系方式：15206517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昌润路 5 号

联系方式：0635-8421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 话：15192151616

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马警官 联系电话：152065170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5 号物资开发公司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15192151616 电子邮箱：sdcx1618@163.com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5	项目内容	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控制价为：44.16 万元 备注：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营业执照； 2、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新



	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7、供应商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格式按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按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备注：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记录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投标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投标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投标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说明：

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②、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4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5-9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另：

1、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重要说明：

①电子标书中从电子投标文件内链接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②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③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无相应模块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疑问提交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cx1618@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2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15	报价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1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



		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17	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9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3、无法电子签章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0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另：电子标书的制作，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5、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6、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
25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公开开标前 24 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中存在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信用记录查询证据留存方式：相关网页截图。
26	信用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招标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7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以两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付款。供应商经过两个月的服务后，经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前两个月的服务费。如服务现场发生变化，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人数，据实结算。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认定，满意后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再续签合同。
2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30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昌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1611035209200187420
31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



	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加分标准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5%*技术分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加分标准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5%*技术分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	--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 评审价格=总报价-扣除价格 4.2.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7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4.2.4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备注： 1. 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 2.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后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7、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
32	重要提醒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或多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或多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或多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或多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再有报价机会，在所设置时间内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或上次报价作为



		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3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监理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无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函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技术标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详见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须由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采购、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资料费、后续服务、修改完善及资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税金及合同表述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报价方式：各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性质、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最终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之一。

（5）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



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注：在项目内容没有增加改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下一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自己上一轮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取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

当确定的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组织重新磋商。

(6)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办法：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0。



技术部分	87 分	1.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用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规范，适用性强，可实施性强，描述详尽细致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对本项目总体理解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理解全面，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描述详尽细致的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秩序维护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描述详尽细致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劳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工作职能组织运作科学完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规划，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风险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考勤、考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人员考勤制度完善，考核管理方案全面细致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人员临时离职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应急预案完善合理，描述详尽细致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9.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特殊状况、突发状况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措施方案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此项方案描述详尽细致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人员队伍增援体系的规划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能力突出，各项辅助措施齐全，此项方案描述详尽细致得 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不含）-3 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1.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节假日高峰期、特殊时期预案及人员增援方案进行综合
------	------	---



		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方案完善可行、流程全面、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不含）-3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综合素质、提供的服务团队专业水平、人员素养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岗位人员配置安排科学合理、服务团队工作经验丰富，人员证件齐全的得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不含）-3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节能、环保、职业健康、劳动保护、降低成本和安全管理的管理思路、实施措施和预计目标成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描述详尽细致、管理思路明确，实施措施科学合理、预计目标成效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不含）-3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工作计划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描述详尽细致的得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不含）-3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描述详尽细致的得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不含）-3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6.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的从业年限、相关经验、相关培训及简历情况（证件、证书、工作证明等可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要，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不含）-3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服务承诺和跟踪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要，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含）-5（含）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不含）-3分（不含），缺项不得分。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完善且可行性、操作性强得1（不含）-2（含）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有效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注：评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



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备注（以下内容如有时）：

（1）特别说明：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标办法逐条对应设置，供应商企业逐条对应制作文件，对于空白的项，统一打0分。

（2）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说明：详见须知前附表

4、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5、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串通报价；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文件的；

（8）所报初始总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中存在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的；

（11）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有权按无效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供应商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放弃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昌润路 5 号

联系电话：0635-8421618

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十一、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44.16 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认定，满意后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再续签合同。

四、项目说明及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区域由采购人指定，主要负责区域内安全管理、秩序维护等工作。

服务质量要求：

保证所负责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等各类事故，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为办公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一）人员要求

- 1、政治素质高、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 2、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 3、对安保工作有一定的了解，能吃苦耐劳，能适应倒班制工作；
- 4、消防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关专业专业知识；
- 5、保安服务公司应当落实每位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绩效考核；
- 6、保安服务公司应当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 7、保安服务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内部人员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格惩处；
- 8、保安服务公司应接受招标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指挥管理；
- 9、保安公司必须提供缴纳社保的保安人员服务。

（二）保安队长。保安队长是整个本项目的工作负责人，负责整个保安项目的日常工作。

1、模范遵守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带领前人员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全面做好采购单位机关院落的安全防范工作，周密细致地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2、做好保安队的管理工作，及时传达工作指令，检查保安队员的工作、纪律状况，督促保安队员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定要求执勤和做好交接班记录，审定队员调班定岗。



3、负责全队保安队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队员学习政治、业务知识,识大体顾大局,树立从事保安工作的光荣感,增强工作责任心,带领队员出色完成保安任务。

4、不定时地到所辖各岗点巡查,负责岗位查岗、考勤、考核工作,按照相关的值班制度、工作纪律和奖惩条例,提出奖惩意见。

5、密切与辖区公安机关和采购单位的主管部门联系,及时发现并反映有关工作情况和问题,提出相应的安全防范建议,不断改善保安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请示、报告,并灵活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维持秩序、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6、以身作则,做好榜样。力争做到思想好、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及时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关心爱护队员,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 大门门岗及停车场秩序管理

1、大门岗需 24 小时轮岗值班,不得空岗及擅自离岗。

2、值班人员责任心要强,不得在值班现场嬉戏,打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熟悉本机关及外来人员进出人员情况,熟记各部门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

4、做好值班记录,严格履行对外来人员、物品出入的通报、验证和登记手续,负责出入物品的检查工作。

5、大门开放时间严格按照内部规章制度执行,下班后、节假日、休息日保证非机动车、行人进出即可。如需要对出入车辆放行应及时开关大门。

6、严禁推销、小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内,遇到不友好来客或陌生人,要保持冷静;如对方有怨言应耐心听取,或作解释,或作劝导,使其知晓有关规定和事项。

7、负责业务办公楼前等各类车辆停泊秩序管理,保持道路畅通,防止堵塞通道。对外来车辆严禁在院内道路上停放。

8、及时发现,查明可疑人员及事项。对突发事件、事故进行报警,并保护现场。发现火警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施救,事后及时查明情况向有关人员报告。

9、遇雨、雪天气,须提前采取措施,做好排涝、除雪和防滑工作。

(四) 消防控制室值守

1、昼夜 24 小时保证有两人值班,处理各种报警信号。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自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2、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协助技术



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并应直拨 119 向消防队报警，不得迟报或不报，消防队到场后，要如实报告情况，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4、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5、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6、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五）巡逻

1、白天加强对公共区域巡逻；夜间对重点区域加强巡逻检查、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每晚不得少于三次巡逻，并做好记录。

2、巡逻中发现设施、设备损坏，环境卫生等所有非正常现象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六）其他

供应商派驻人员因自身健康、意外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驻场要求

保安不少于 9 人，清防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

岗位	服务质量及要求	单位	配置人员数量
保安	详见项目说明	人	9
清防值班人员		人	2
合计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报最佳人员配置方案，但不得低于以上人员配置。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以两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付款。供应商经过两个月的服务后，经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前两个月的服务费。如服务现场发生变化，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人数，据实结算。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聊城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与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报 价 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_____（大写）
交货期	/
质保期	/
逾期违约金	_____0_____元
付款方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格式以系统为准，内容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注：系统中交货期、质保期统一填写“/”；逾期违约金填写“0”元。付款方式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可填：“完全响应”。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没有的填“无”。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如电子标系统中格式与本表不符，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企业（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企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供应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文件

附件：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产品（货物）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及范围	服务人员 数量	服务 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并填报此表；

2.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保安服务。
2、本表后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后附：人员证件扫描件。



附件：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名称：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本表中填报的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均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名称：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4、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投标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有）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厂）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审查内容	请在“（ ）”划√或划×	检验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承诺函；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供应商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或上传： 是（ ） 否（ ）	
资格审查结果（是否合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本表格可根据情况需要自行扩展，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2、此表内容如与资格审查方式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为准。



投标人证件业绩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有效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中标（成交） 通知书	是否有效合同	得分
1					
2					
3					
本项小计（3分）					
合计得分（3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投标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投标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投标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



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2.2 万元 = 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1.6$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1.6 万元 = 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 万元

$(500 - 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 - 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